

合同

编号： 11N0102718592024102201

采购单位（甲方）： 白碱滩区司法局

服务单位（乙方）： 克拉玛依市兴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市兴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市兴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市兴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办公设备安装 维修调试 服务电话 0990- 6234505/6234506/69 1333	-	-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服务 周期:次,设备类型:投影设 备、会议设备、音响设 备、教学设备等各类办 公类设备	1	单台	580.00	580.00
合同总价（元）		58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佰捌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服务条款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2、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3、验收：设备维修合格后由双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4、/五、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2、/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 %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 % 的违约金。1/2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 %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5、/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

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汇福家园A13-211号

电话：

电话：1800990205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

账号：

账号： 50000080060201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